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99 号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汇总表	1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99 号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9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昌红科技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昌红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昌红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昌红科技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昌红科技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丽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万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1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1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2,000.00	1,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	105.63		6,105.6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力旭康生命科学(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3.88		22.50		536.3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旭健艾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源市昌红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7	2.41		1.68	1.3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硕昌(上海)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7	4.27		3.80	0.5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芜湖昌红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1.13			871.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12.20				412.20	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27.48	74.24		101.7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4.76%	应收账款	17.53	32.32		26.59	23.2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842.86	9,123.24	128.13	3,004.92	8,089.31		

本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